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本行動計畫）（二稿）「行動 20，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本提案相關內容移列至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討論，不納入本行動計畫中。

二、有關於本行動計畫（二稿）「肆、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章節中新增兒少、老人及婦女部分子議題之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就「平等與不歧視」章節中之兒少、老人子議題，於前言補充說明除本行動計畫所撰擬之行動外，其他計畫（綱領、白皮書……等）亦有相關作為。

（二）本院性別平等處新增之內容照案通過，列入本行動計畫「肆、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四）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章節中。

三、有關於本行動計畫（二稿）「行動 133，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

案。

決議：請經濟部參酌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資料及建議，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有關於本行動計畫（二稿）「肆、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新增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之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相關內容，於「數位人權」章節之前言補充說明除本行動計畫所撰擬之行動外，其他計畫（綱領、白皮書……等）亦有相關作為。

五、有關於本行動計畫（二稿）「肆、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就數位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或免於網路危害等面向，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並檢視聯合國有關數位人權之文件後，修正行動或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請教育部就精進媒體識讀、數位平權、數位落差，提出具體之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並併同檢視修正本行動計畫（二稿）行動 144 及 145。
- （三）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深偽技術（Deepfake）所造成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分別針對刑責、保護令機制及被害人保護（例如相關影像之移除、下架）提出具體之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六、有關於本行動計畫（二稿）「肆、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就降低青少年自殺率及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率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有關「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請國防部參酌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 （三）有關「降低高齡者及年輕『族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率」，請交通部將「族群」修正為「群體」，並請交通部及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行動及其相關內容（含前言、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上述各該權責機關應修正或補充之內容請於本(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前（最遲不超過1月20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逕復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機關為法務部；nhrap@mail.moj.gov.tw）。

伍、散會。（下午5時15分）